



李陞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一) 會名

1. 本會定名為李陞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1. 設於香港西營盤高街 119 號李陞小學。

(三) 宗旨

1. 增進家長與教師的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2.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和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3.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

-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不須繳交會費。若有家長不同意是項安排，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表達。
-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名譽會員：常務委員會邀請任何一屆畢業同學的家長或監護人加入本會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當然名譽會員：凡離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2. 權利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而名譽會員及當然名譽會員則只有動議、表決和選舉權，並無被選權。

3. 義務

各會員應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

(五)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五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如流會，則大會應在十四日內再次召開，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
6. 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主席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之前十日送交各會員。
7. 常務委員會由十二至十六名委員組成，其中六至十人為家長會員(視乎當年參選人數而定)，六人為當然會員(包括校長、主任及教師)。
8. 選任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 卸任的常務委員應盡量提名及邀請家長參加新一屆的委員競選，並確保最少有六名家長獲選為委員。
 - 若新一屆的委員候選者只得六至十位，此六至十位便可自動當選為委員。
 - 若新一屆的委員候選者超過十位，須在會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選出委員席位誰屬，得票最多的十位當選，落選者可自動成為候補委員，並按得票排序，票數最多者優先。
9. 委任當然(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自行商議，由學校委任，並且在會員大會上確認其推選結果。
10. 新、舊常務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儘快聯合舉行首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及在會上選出以下的理事負責擔如下的職責：
 - A) 主席一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
 - B) 副主席一名由教師會員出任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依次執行主席職權。
 - C) 秘書二名(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一人)

負責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 D) 司庫二名(家長會員【正】及教師會員【副】各一人)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訂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E) 總務二至三名(家長會員一至二人及教師會員一人)

負責協助一切會務。
 - F) 康樂二至四名(家長會員一至三人及教師會員一人)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聯誼或學術活動。
 - G) 聯絡委員二至三名(家長會員一至二人及教師會員一人)

負責會員間的聯絡工作。
11. 校長為當然顧問，得出席和參加本會所有會議和活動。
12.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二年(如中途離任者，由候補委員補上)，連選得連任。
13.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14.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15.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16.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17. 為會務的發展需要，常務委員會得邀請社會賢達出任本會名譽顧問。

(六) 財政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在撥款目的之限制下得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兩組人員共同簽署方屬有效：正/副主席、正/副司庫。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及一名教師會員。
5. 本會如有負債，則常務委員須負上責任。

(七) 會議

1. 周年會員大會應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召開。
2.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三次，以半數委員為會議法定人數。
3. 除另有條文或議決規定外，本會會議之議決案，均須過半數出席會員贊成方得通過。

(八) 核數

1. 會員大會可選出一名會員或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九)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訂之，但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議，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完-